

安化县农业农村局

安化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《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城南区事务中心，县司法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、县农机事务中心、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：

为扎实做好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，现征求各单位意见。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，有针对性的提出修改意见，并于 7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班前将书面意见报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反馈我局。联系人：邱雄，18073738668 邮箱：565963082@QQ.com。

附件：《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(征求意见稿)》



安化县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全面提高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》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（2025-2027 年）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5〕19 号）、《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益阳市 2026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益政办发〔2026〕6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2026 年，紧扣由“堵”向“疏”、由补贴供方向补贴需方、由还田为主向离田提升、由生态包袱向绿色财富“四个转变”核心方向，聚焦高质量还田、高效离田、主体培育、科技支撑、机制创新、宣传引导六大重点，着力构建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科技赋能、多元利用”的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，全县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离田利用率分别稳定在 95 % 和 35 % 以上。

二、利用方式

结合不同作物特性和区域实际，推行“分类施策、多元

利用”模式。

（一）早稻秸秆。采取农户自主粉碎还田、灌水翻耕模式为主，条件允许的地方可探索打捆离田利用。

（二）中晚稻秸秆。采取低茬收割粉碎还田、打捆离田利用或高茬收割后立即实施灭茬粉碎、翻耕还田两种模式。

（三）油菜秸秆。采取以粉碎还田为主，转运收集为辅模式。对房前屋后、沟港河堤等不便机收区域秸秆，由村集体组织转运至秸秆“五化”利用主体。

（四）其他农作物秸秆。对玉米、大豆、花生、棉花等其他农作物秸秆，采取粉碎还田与饲料化（玉米青贮加工）、能源化（压块燃料、打捆直燃）、肥料化（制作有机肥）、基料化（种植食用菌）等多元化利用相结合的模式，实现资源高效转化。

三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精准施策落地，建立电子化台账。按照“一乡一策”要求，各乡镇科学制定秸秆综合利用措施，制作具体到丘块的利用模式分布示意图，实行挂图作战。以村为单位，全面开展秸秆资源量、收储能力、还离田机具、作业和利用主体摸底调查，建立镇、村秸秆综合利用电子台账。

（二）完善收储体系，夯实资源化基础。积极构建县有标准化收储中心、乡镇有收储站、重点村有收储点的收储体系。全县拟新建3000平方米以上标准化县级收储中心1个、

新（扩）建 1000 平方米及以上乡镇收储中心 2 个和 300 平方米及以上收储网点 2 个，鼓励家庭农场、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拓展秸秆收储功能，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、房屋使用权入股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。对暂时不具备收储网点建设条件的地方，根据生产实际设置临时堆放转运点。

（三）加强农机配套，提升机械化水平。加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力度，支持低茬收割、灭茬翻耕、深翻耕覆盖、打捆离田、加工利用等方面机械添置。对新购置灭茬粉碎机、半喂入式收割机、拖拉机、犁等还田机具；打捆机、抓（叉）草机、收割打捆一体机、田间搬运机等离田机具；压块（粒、棒）机、粉碎机等秸秆加工设备进行补贴。重点支持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开展秸秆机械化还离田作业，重点推进中晚稻低茬收割粉碎还田 1.6 万亩、灭茬粉碎还田 2 万亩、深翻耕覆盖还田不低于 2 万亩、机械打捆离田 5 万亩。培育专业化农机服务组织 1 个、区域性农业社会化服务中心 2 个。

（四）培育市场主体，构建产业化格局。依托水稻、油菜、玉米等主产农作物种植分布情况，因地制宜开展秸秆“五化”利用，围绕收储、加工、利用、销售等关键环节，探索建设产业链完整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。同时，激活现有产业化主体，力争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，拟支持培育秸秆年利用

量超 1000 吨主体 7 家以上。

（五）创新利用路径，实现高值化发展。构建以肥料化利用为主导，饲料化利用和能源化利用为辅助，基料化利用和原料化利用协同发展的多元高值化利用格局。推进秸秆生产生物有机肥、商品有机肥、生物炭基肥等；开展秸秆饲料营养价值提升技术攻关，建设区域性秸秆饲料产业集群；鼓励秸秆生物质发电企业加快技术升级改造，支持发展以秸秆、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为原料的肥料工程项目；支持生产食用菌、黄精育苗基质、育秧基质等基料化利用，推广菌菇生产、集约化育苗、无土栽培、改良土壤等技术；发展壮大草艺、建材等产业，推动秸秆替塑、替木，实现秸秆多途径增值。对接“碳汇”“耕地保护”“防沙固沙”等国家战略需求，拓展秸秆高值化利用路径。建成 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腐熟还田培肥展示区 1 个，100 亩以上秸秆覆盖中药材和茶园展示区各 1 个。

四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支持高质量还田作业。对实施中晚稻低茬收割粉碎还田、灭茬粉碎还田、深翻耕覆盖还田且无露天焚烧现象的主体，按实际作业面积予以奖补，补贴标准分别为 20 元/亩、18 元/亩、50 元/亩。同一地块，如存在重复作业现象，只能享受其中一个环节的补贴，补贴面积以北斗数据和现场核实为依据。

（二）支持机械打捆离田作业。鼓励开展秸秆低茬收割打捆离田作业，对实施早中晚稻秸秆机械打捆离田作业且无露天焚烧现象的主体，按实际作业面积予以奖补，补贴标准为 18 元每亩。补贴面积以北斗数据和现场核实为依据。

（三）支持农机设备购置。对已纳入《湖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》，新购灭茬机、半喂入式收割机、拖拉机、犁等秸秆还田设备，打捆机、抓（叉）草机、收割打捆一体机、田间搬运机等离田设备，压块（粒、棒）机、粉碎机等秸秆加工设备的主体，按购机金额予以奖补，补贴标准为单台累计奖补金额比例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50%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（其中拖拉机单台累计奖补比例不超过购置金额的 30%）。所有纳入补贴的设备 3 年内不得转让出售，对于虚报冒领奖补资金，转手倒卖专用农机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支持收储体系建设。支持各乡镇、村利用废弃、闲置场地，依托农机合作社、种植大户、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建立秸秆收储运中心和网点。对新建县级收储中心补贴 50 万元；对新（扩）建乡镇收储中心和收储网点，按实际建设面积予以奖补，补贴标准为 100 元/m²。新增县级收储中心及乡镇收储中心仓储仓库面积分别不低于 3000 平方米和 1000 平方米，要求为 H 型钢、C 型钢、工字钢架结

构，层高不低于 6.5m，车辆进出自如，地面硬化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，配套消防设施；新增收储网点仓储仓库面积不低于 300 平方米，轻钢结构，层高不低于 6.5m，地面硬化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，配套消防设施。纳入补贴建设的设施，在五年内出租、出售或转为非农用途的，政府可以收回补贴资金。设施建成验收合格后要立刻投入使用，做到应收尽收，供应就近秸秆综合利用企业。

（五）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市场主体建设。支持新（改扩建）建秸秆五料化生产线，对“五化”年利用县域内秸秆达 1000 吨以上（含）主体，按 15 元每吨予以奖补，已享受收储补贴的主体，不重复享受利用补贴。

（六）支持技术展示区创建。创建 500 亩以上集中连片腐熟还田培肥展示区 1 个，补贴 5 万元；创建 100 亩以上秸秆覆盖中药材和茶园展示区各 1 个，分别补贴 2 万元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。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齐抓共管工作机制，实行党委政府主导、部门联动的秸秆综合利用格局。明确联系乡镇的县级领导为联点责任人，各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乡镇第一责任人，各村（社区）支部书记为本村（社区）第一责任人，联村（社区）乡镇干部和村（社区）干部为秸秆综合利用直接责任人，形成“县包乡镇、乡镇包村（社区）、村（社区）干部包组到户”的网

格化管理体系。

（二）加强宣传引导，建立技术支撑。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，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微信等平台，大力宣传秸秆综合利用政策，进一步提升广大民众主动参与意识，营造秸秆综合利用良好氛围。发挥县乡两级农技干部技术优势，加强技术培训和指导，推广简便实用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，促进技术普及应用，建立一批秸秆综合利用典型。

（三）加强督导检查，强化资金保障。将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粮食安全和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内容，充分调动镇、村两级力量，对“一乡一策”、“一村一策”进行精细化、清单化管理。强化督导检查效果，以督导促落实、以落实促提升。科学制定资金拨付计划，规范资金拨付流程，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财经纪律，坚守专款专用底线，持续提升资金使用规范性、精准性和使用效益。

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一年。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安化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安政办发〔2025〕9 号）同步废止。